

計程車無線電台管理及查驗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四日交通部交路八十四字第一五五七一號函同意備查

- 一、計程車無線電台設備變更及無線電基地台設置地點變更時，參照「計程車設置無線電暨改善服務品質輔導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應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轉由當地電信監理單位，核發架設許可證，並依規定繳納規費，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限一年，如因故不能完成架設時，應於期滿前一個月敘明理由申請展期一次，並以一年為限，逾期撤銷其架設許可證，架設完成經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會同該區電信監理單位並視需要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派員查驗合格換發電台執照，如其原領車台執照仍在有效期限內者免費逕予換發執照或註記更正，有效期限與原執照相同。到期或逾期執照之換發應收新照執照費，新照之起始日期，仍按舊照有效期限之次日起計算。
- 二、計程車無線電車台設置地點變更（車輛號碼異動者），除免申請架設許可證外，應立即具函將車輛異動資料以電話傳真方式傳送轄管電信及公路監理機關備案，始得營運使用，並應依「計程車設置無線電暨改善服務品質輔導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按期將車台異動月報表送請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查核，並核轉轄區電信監理單位在無線電台執照上註記更正車輛號碼，毋須另行查驗車台機，執照有效期限及執照費收取與前項規定相同。
- 三、計程車無線電台，每兩年定期換發執照之作業規定，依據現行「計程車設置無線電暨改善服務品質輔導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電台執照有效期限為二年，期滿前一個月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經審核申請換照車台合格數量不低於原設置標準車台數，核轉電信監理單位換照即可，毋須另行查驗。合格之無線電車台執照發給年度識別標籤乙枚，由業者自行張貼於無線電車台機明顯之處，以備查核。